

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电梯、电气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1日，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电梯、电气配套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本次验收会只针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固体废物由地方环保部门另行组织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电梯、电气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气配套项目位于淮口镇金堂工业园区内，总投资11480万元，实际建设了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卷磨线、剪板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不锈钢发纹板（即拉丝板）2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3月7日取得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电梯、电气配套项目备案的通知”（金投资备[51012117030701]0021号），且于2017年4月由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气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26日取得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气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金环审批[2017]71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四）验收范围

按照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包括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气配套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仓储设施及环保设施和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及批复阶段对比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因此认定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卷磨线和平板磨线均配有自带的清洗机，对产品进行清洗，清洗全部采用清洗剂(成分为 NaOH)和自来水二次清洗，以去除板材表面的油脂和灰尘。根据业主提供工艺资料，清洗过程首先采用清洗剂进行清洗，利用循环泵通过封闭式喷淋管道喷淋到工件表面，清洗剂为碱性，浓度为 3%~4%，因此清洗剂不会与工件材质发生化学反应，对工件表面不会起到腐蚀作用，仅对工件表面油污起到去除作用，故清洗产生废水呈碱性，污染物主要为油类、COD，同时还有少量的金属屑和灰尘（SS）。第二次清洗采用自来水，采用水循环泵通过封闭式喷淋管道喷淋漂洗，主要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清洗液。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天生产完毕时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剂更换量为每周约 1.4 吨，清洗水更换量为约 1.8 吨/天，合计 2 吨/天。

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淮口镇工业污水处理厂。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中和+絮凝沉淀进行处理，以调节废水中的 PH、去除废水中的油类和 SS。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有食堂宿舍，项目员工人数为 55 人，用水量约 8.25m³/d，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6m³/d，排入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淮口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沱江。

(二)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油烟经抽风机抽排,并安装集气罩和油烟净化处理器,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卷磨机、平板磨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等公用工程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部,尽量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 对产噪大的设备如风机、空压机等进行密闭放置、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3) 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要求。

(二)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气配套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电梯、电气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6287068	
		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250630502	
成员		四川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沈亮	18980986818	
		四川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张俊	13808032663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静	13008101736	
	梁志林	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208324513	